

您的計程車計費表重新檢定了嗎？

計程車計費表檢定合格期限為 **2** 年，
請務必於檢定合格單標示之有效期限前，
至本局各檢定單位(如下)辦理重新檢定，
違者將可處**新臺幣 15,000~75,000 元**之罰鍰。



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

新竹分局
電話：(03)4594791 分機 851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1 段 46 號

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

臺中分局
電話：(04)22612161 分機 641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

雲林、嘉義、臺南地區

臺南分局
電話：(06)2239572 分機 31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

高雄、屏東、澎湖、金門地區

高雄分局
電話：(07)8215616、(07)8413800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 3 號
高雄市鳳山區天興街 125 號

花蓮、臺東地區

花蓮分局
電話：(03)8221121 分機 640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
臺北地區

第七組
電話：(02)28348456 分機 101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

基隆、宜蘭、馬祖地區

基隆分局
電話：(02)24525008 分機 250
地址：基隆市福五街 85 巷 3 號



計程車計費表之安裝、維修

請洽領有計程車計費表營業許可執照之製造業者或修理業者辦理。

業者名單：

本局首頁/單一窗口/業務查詢/度量衡業務/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/營業許可執照查詢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



新式計程車計費表

合格廠牌及製造業者名單：

本局首頁/單一窗口/業務查詢/度量衡業務/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/

型式認證度量衡器查詢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



任意變更計程車計費表定程 恐觸刑法—偽造度量衡罪

- ◆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，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。(第 206 條)
- ◆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。(第 207 條)
- ◆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，處 300 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(第 208 條)
- ◆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(第 209 條)

交易公平 維護消費者權益

